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潘可欣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為同法第8條、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其聲請更生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僅於114年年2月17日具狀陳報因工作需輪班，又逢過年期間生病，將儘速補正等情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進行審查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認聲請人所為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，乃在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

01 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此
02 項聽審權之保障，應以聲請人已充分提出相關事證，經審核
03 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，始有適用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
04 第11條之1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未依限補正資料，所為更
05 生聲請不合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，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
06 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補
13 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白瑋伶